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丁列明、YINXIANG WANG、YI SHI、YING DU、FENLAI TAN、孙志鸿、李曙光、任明川、丁利华参加了本次会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9号），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核对后认为，本公司符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符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特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摊原则”条款调整如下，发行方案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1、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调整原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条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2、以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调整原发行方案中“发行价格”条款：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新股发行价格。

3、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删除原发行方案中“7、公司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8、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摊原则”条款。

三、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终止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特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具体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和相关规定，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相关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等文件，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9、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研发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行积极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业绩，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六、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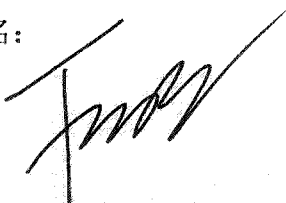
决定于2014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以上第一至第五项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本页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孙明川







孙志鸿

